

# 裁军谈判会议

CD/1549  
12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21 国集团的声明

21 国集团强调，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为促进裁谈会的工作，本集团突出表现了自己的灵活性，接受了关于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特设委员会以便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的建议。这一态度应当得到其他方面的对等表示，即同意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而且，它们也应在将由我们刚刚商定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进行的谈判过程中给予对等表示。

21 国集团强调，必须消除发生核战争的可能性以及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所构成的威胁，必须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本集团支持主席的声明，即，按照 CD/1501 号决定第 1 段继续加紧进行磋商，以期就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作出决定。本集团认为，这些磋商的结果应是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就此忆及本集团成员国集体和单独提出的各项建议。

21 国集团认为，关于裂变材料的拟议条约必须构成一项核裁军措施，不应当仅仅是一项核不扩散措施，它应当是通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步骤之一。条约还应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核裁军的实现需要立即开始谈判，本集团强调所有各国都绝对必需明确无误地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应在裁谈会之内设立一个关于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包括制订一项核武器公约的特设委员会。

21 国集团坚信，核裁军问题的圆满解决将直接关系到裁谈会今后的工作。

-- -- -- -- --